

悠遊卡公司「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抽獎活動

中獎通知書與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得獎者，您好！

感謝您參與【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抽獎活動，恭喜您抽中獎品「悠遊付一萬元儲值金」。

本活動領獎需下載 Easy Wallet App 並完成註冊悠遊付，才能領取活動獎品悠遊付儲值金一萬元，請您於 2021 年 2 月 25 日 17:00 前完成註冊悠遊付，並用 E-mail 回覆以下資訊寄至悠遊卡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信件主旨」請註明【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領獎回覆。)，以便辦理後續贈品寄送與核對事宜。

您需提供之資訊包括：

悠遊付註冊姓名

悠遊付註冊電話

台中卡悠遊卡號(您登錄參與本活動並中獎的悠遊卡卡號)

▶若提供資訊不完整，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

1. 逾期回覆視同放棄領獎資格，中獎人應確實填寫完整及正確之個人資料，資料若有不實或違法情事，悠遊卡公司有權取消其參加及領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悠遊卡公司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應自負法律責任。
2. 活動獎品悠遊付儲值金將於 2021/3/15 前回饋至悠遊付錢包，請於 Easy Wallet APP 點選「我的」>「交易紀錄」>「收入」內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回饋時悠遊付需為已註冊開通狀態，若回饋時有下列情形者：悠遊付錢包餘額超出儲值限額無法儲值、悠遊付帳戶失效、強制停用、刪除等或其他違反本活動相關事項，回饋時無法入帳，視同放棄回饋資格。
3. 本活動所獲得之悠遊付儲值金回饋需依中華民國各類所得扣繳規定申報所得，依其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全年所獲得的儲值金回饋超過 NT\$1,000 元，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綜合所得。惟依財政部節能減碳所推動所得稅各類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悠遊卡公司將不寄送扣(免)繳憑單予中獎者。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悠遊付儲值金價值，得獎人需負擔 20%稅金，悠遊卡公司將已扣除 20%稅金後之金額發放悠遊付儲值金。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附上悠遊卡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書，敬請詳閱。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特定目的之說明：

為辦理【悠遊台中 優惠隨行】活動事宜。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聯絡電話、台中卡悠遊卡卡號。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公司因執行活動相關事宜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或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 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公司可能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權利行使及告知事項之諮詢：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或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easycard.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